

工商备案编号: CG-510100-14001
电子合同编号: DCTEC2024040333589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4-03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国家旅游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零一四年四月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 2、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划线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 3、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公 司 简 介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青旅”）成立于1988年，隶属于成都市文旅集团，具有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大陆居民赴台旅游资质，业务范围延伸至商务旅游、公务考察、会展服务等领域。企业先后荣获四川省一级社、四川省首家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旅游行业全国文明旅游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百强旅行社，多次获得国家、省、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表彰，成为西南地区旅游行业标杆企业。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电子合同编号：DCTEC20240403335898

旅游者：北京博源意嘉市场 咨询有限公司 一行 60 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出境、入境）；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L-SC-CJ00002。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协议条款

第一条 线路行程时间

线路名称：三星堆半日游(202093) 参加旅游团团号：cdcyts-0411
出发时间 2024-04-11 日 12 时，结束时间 2024-04-11 日 20 时；共 1 天 0 夜。

第二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230.00 元/人，儿童（不满14岁）：230.00 元/人，单房差（全程）：0.00 元；其中，导游服务费：40.00 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138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捌佰圆整）。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2024-04-03。

第三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A
 - 委托旅行社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 自行购买；
 - 放弃购买。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10 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 / 旅行社履行合同；
2、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五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 不同意（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 / 旅行社成团。

第六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2、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 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2）。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七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 交通费；
- (2) 住宿费；
- (3) 餐费（不含酒水费）；
- (4) 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 (5)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 导游服务费；
- (7) 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2) 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3)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

第八条 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见附件1）

第九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旅游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附件3）。

第十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十二条 旅行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旅游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附件4）（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十三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旅游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十四条 旅游者的义务

- 1、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附件5）、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 7、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 8、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七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四条中做出约定。

-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2、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

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第六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八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九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二十一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

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八条第2款，第十九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十五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

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2方式解决。

- 1、提交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1、在旅游过程中，请注意安全，并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甲方在乘坐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照与甲方乘坐的交通工具有关的法规规定处理（理赔由承运方和保险公司负责，乙方协助）。

2、甲方同意因个人原因导致的离、退团，乙方已产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航空公司原因，团队机票不退不改不签。

4、其他约定事项：

目前为参考报价，实际按出行人数以及用车数量核算最终价格。合同签订后支付团款的80%为定金，尾款团队结束后三日内核算支付尾款。单项报价如下：三星堆 30座1500元/车 39座1600元/车 车55座2400元/车 英文导游800元/天/人 中文导游600元/天/人 门票72元/人 保险操作费 30元/人 耳麦 10元/人 参考英文导游20人一车（1500 800 72）=2372/20=118.6 72 40=230.6 大巴车：要求干净，安全，没有异响，全部座椅有安全带，司机行驶过程中不能吸烟不能打电话。
公司收款账户：账户信息： 名称：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1201 2003 2103 6250 0012 开户行：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行号： 313651012019 名称：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5100 1860 8360 5151 02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岷江支行 行号：105651000014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人签字/盖章：北京博源意嘉市场
咨询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130684199508240874

旅行社盖章：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青白江正兴
路网点)

营业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正兴路336号11栋附9号

住址： /
联系电话： 13311511867
传真： /
邮编： /
电子信箱： /
签约日期： 2024-04-03

签约代表： 秦棋(111614)
联系电话： 13551288877
传真： /
邮编： 610041
电子信箱： /
签约日期： 2024-04-03
签约地点： 网签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 028-85582728
质检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质检机构投诉电话： 028-87706135 质检机构邮箱： —
质检机构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4号 邮编： 610031

旅游行程单

D1 (2024-04-11) 【汽车】

中午12:30春熙路统一出发,经成都—青白江—广汉,至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处历史文化名城广汉城西鸭子河畔的三星堆博物管游览;三星堆以突兀在成都平原上的三座黄土堆而得名;是我国一座现代化的专题性遗址博物馆;是中国西南地区的青铜时代遗址;两个商代大型祭祀坑的发现,上千件稀世之宝赫然显世:青铜神树、金杖、青铜大立人像等都是世界之最。同时三星堆的发现也将古蜀国的历史推前到了5000年前。属最具历史科学文化艺术价值和最富观赏性的文物群体之一。约下午17:00:左右返回。

含餐: 不含早餐/不含午餐/不含晚餐

住宿:

行程其他信息

服务包含:

车:正规空调旅游车,保证一人一座门票:三星堆大门票导游:1个持证英文导游 2名持证中文导游
 保险:代购旅游意外伤害险,如因交通事故造成客人身体伤害及财物损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进行赔偿,解释权及理赔权由保险公司负责,费用由游客自行垫付后向保险公司报销(保险公司对3岁以下和7岁以上老年人不受理,如参团须签定免责申明且有正常成年人带领方可参团,且旅游保险对滑雪等高风险活动不承保,请谨慎选择。滑雪需单独在景区购买滑雪保险,若有滑雪等相关方面的摔伤,请在事发现场及时告知工作人员备案,一经离开现场,我社不做保险报案及相关协助处理);三星堆耳麦

服务不含:

行程外的一切自费

旅游提示:

1、保险:旅行社为游客代为购买旅游意外险,如因旅游意外导致游客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行社仅协助游客向保险公司索赔;如因交通事故造成游客身体伤害及财物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进行赔偿。解释权及理赔权由保险公司负责。2、由于道路经常出现塌方、路阻等情况,为了避免误机、误车等情况发生,请游客不要预订当日返程的机票或车票,若因此产生的改签、退票等损失,由游客自行承担,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3、该行程中所列的景区游览顺序仅供参考,在实际游览中,旅行社可适时调整景区游览顺序。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塌方、路阻、天气突变等)造成行程延误或改变,旅行社在征得超过半数游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临时变更行程,由此未产生的费用退还给游客,增加的费用由游客自行承担。4、游客如需中途离团,请提前告知导游并签写离团证明,未产生的费用恕不退还,离团后游客出现任何问题与旅行社无关。5、行程中景点游览时间仅供参考,具体视游客实际游览情况而定。6、行程单中的景点、餐厅、长途中途休息站内等以及周边购物店不属于安排的购物场所,若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7、购物和自费游览活动说明:①本行程内无任何购物安排,部份景区内和沿途停留的站点附近均可能会有纪念品售卖点,法物流通处等售卖点,沿途休息站(加水点,厕所)小卖部不属于购物店范围。当地居民贩卖纪念品、土特产,非我社提供服务,请谨慎购买,以免上当。②本行程无导游推荐自费景区或自费娱乐项目,景区配套自费设施游客自愿选择,景区有价格向游客明示。如有强迫消费的现象发生,请游客拨打质量监督电话。8、团队游览过程中,请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如贵重物品不随身携带,如放在车上、酒店等地方,自己却不在,造成的物品遗失或者遗忘而产生的损失与旅行社无关。9、团队在游览过程中,如客人或团队擅自脱离我公司导游而跟其他无关人员前往行程以外景点,则视为客人违约,我公司有权终止该客人或该团的一切接待活动,并对客人或团队所出现意外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10、请游客认真填写《旅行社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旅行社以游客所填写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作为旅游服务质量标准依据。并以多数游客填写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作为旅游服务质量评定标准。游客在完团后提出与其所填《旅行社服务质量跟踪调查表》意见不符的投诉,旅行社将不予处理。

备注说明:

无

自愿购物活动及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 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在团队自由活动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情况下，达成以下协议；

一、购物安排：

无

二、自费项目：

无

三、甲方购买物品需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愿消费。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 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秦棋

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日期：2024年04月03日

安全保障卡及报名表

合同名称: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DCTEC20240403335898

团号:cdcyts-0411

姓名	任嘉奇	性别	男	民族	/	出生日期	1995-08-24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684199508240874		
联系电话	/						
身体状况	血型Blood type: 无 过敏史 Allergy history: 无 既往疾病 Formerly medical history: 无 已为甲方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险 (如有以上病情, 请勾选, 如没有勾选, 将视为无任何病情。) 其他备注: 本人以及随行人员身体健康, 适合出行 (需注明是否有身体残疾、精神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健康受损病症、病史, 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_____不占床位, _____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同意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1、本人已收到旅行社所提供安全保障卡; 2、本人承诺将如实填写安全保障卡相关信息; 3、本人将随身携带安全保障卡;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u>北京博源意嘉市场 咨询有限公司</u>							
2024年04月03日							
备注	(年龄低于18周岁, 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由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青白江正兴路网点				经办人:秦棋			

游客旅游注意事项

尊敬的游客：欢迎您（们）参加我社组织、接待的旅游团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现将旅游有关注意事项告知你们，请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谢谢！

一、旅游礼仪及团队纪律

- 1、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道德,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自觉坚持健康、文明和环保旅游。
- 2、尊重导游领队驾驶员、团友和其他人员；服从导游领队安排；遵守团队时间，按团队运行计划进行旅游活动。
- 3、团队运行过程中，游客需脱团活动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导游领队，并征得旅行社同意。不履行脱团手续的视为私自离团，游客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不按团队约定时间集合、返团，游客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
- 4、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时，须配合协助导游领队和旅行社，采取相应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 5、严禁在景区违规攀爬、损害景区和公共建筑设施、破坏环境；不得在景区或其他禁烟场所吸烟。
- 6、贵重物品、现金和旅游证件应随身携带或妥善保管。

二、旅行证件及票据

- 1、旅行证件及票据包括身份证，护照（签证）、车、船、飞机票及门票等，应当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
- 2、出境旅游时最好将上述证件复印，一份留存家中，一份连同护照相片随身携带，以备急用。
- 3、遇检查证件时应及时报告导游领队，不轻易应允。如导游领队不在，先查验检查人员合法证件后，接受检查。
- 4、旅游证件遗失或被偷窃，应及时报告导游领队，并向警方报案，同时请警方出具书面证明。出境游客应向当地的我国使（领）馆申请补办旅游证件。

三、交通工具使用

- 1、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和其他损害他人权益的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2、乘坐飞机，应系好安全带；并自觉遵守有关航空管理规定。
- 3、乘坐汽车，应系好安全带，不得把头 and 手伸到窗外，离开座位时应抓好扶手。
- 4、乘坐游船、快艇、筏艇等水上交通工具时，按规定穿好救生衣或救生圈。
- 5、在境外乘坐旅游车时，不得乘坐第一排的工作人员专座；此工作人员专座无游客保险，游客乘坐发生意外，一切责任自负，无任何赔偿。
- 6、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尽量保持镇静，积极自救和互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导游领队和警方。

四、酒店使用

- 1、入住酒店时，应将贵重物品及大额现金寄存酒店总台，妥善保管。
- 2、进出宾馆房间时须随手关门；正确使用酒店及房间设备；注意卫生间防滑，使用沐浴、水壶、电源等设施时注意安全。不得在酒店床上吸烟。
- 3、熟知酒店安全通道和紧急出口，遇到火灾等特殊情况下及时有序转移，不得搭乘电梯。
- 4、在酒店或其他运动场所锻炼时，遵守运动场所有关规定，注意自我安全保护。
- 5、离开酒店时及时将房卡钥匙交还酒店总台，并结清个人消费费用。
- 6、酒店退房时、旅游过程中，注意检查自己的行李物品，防止丢失。

五、饮食卫生

- 1、不食用无证小商贩或地摊上的、过期的或不清洁的饮料和食品。
- 2、注意自己的饮食禁忌；不盲目尝鲜，不贪吃、不得醉酒。

六、游览娱乐

- 1、记住导游领队的手机号码和应急电话，记住旅游车牌号和停车位置，以备联络和应急。
- 2、拍照摄像时注意过往车辆、人员和周围环境是否安全，不得在危险地段或警示禁入的地点停留。
- 3、经过陡峭、狭窄、湿滑等险要地段时，应遵守秩序，不得争抢道。前往险峻景点游览时须充分考虑自身条件、合理安排，切记安全第一。
- 4、参加涉水项目时，须按规定穿上救生衣或救生圈；将手机、照相摄像机、其他贵重物品和证件妥善保存。
- 5、游览途经动物园区或动物出没地点，切勿挑逗动物；如被抓咬受伤，应立即治疗处理。
- 6、配合旅行社依据天气、道路通行状况等实际情况，在不减少旅游项目的前提下调整旅游行程安排。
- 7、不得参观或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活动。

七、购物

- 1、购物属自愿行为，游客须对所购物品的品质和价格承担责任。
- 2、购物、闲逛时，看护好自己随身携带的物品，防止被盗。
- 3、购买金银珠宝玉器饰品、药材、钟表等贵重物品，一定要慎重，同时索取并保管好购物发票及相关证书等保护自身利益的凭证。
- 4、正确判定店方卖家的商品宣传，避免上当受骗，造成损失。
- 5、在非正规场所购物时，讨价还价应避免纠纷，警惕欺诈陷阱。

八、健康安全

- 1、游客有任何不适宜参加旅游活动的生理和心理疾病、传染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疾病必须事先如实告知旅行社。如不告知，旅游过程中相关疾病发作，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游客自行承担。
- 2、高血压、心脏病、哮喘等疾病患者以及其他医生认为不适宜前往高原的疾病和年纪较大者都不适合参加高海拔地区、剧烈和具有较大刺激性的旅游活动。行程安排的旅游活动，游客应根据自身情况，量力而行，高海拔地区，请勿饮酒，注意保暖，防止感冒。
- 3、旅游过程中，如自感身体不适，须及时通知导游领队，及时处理。

- 4、药品属严控专业使用物品，旅游社不配备，游客按需自备；自愿接受他人药品或救助须慎重，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5、旅游过程中，游客请勿饮酒，自由活动期间请结伴同行，须时刻注意安全，遵守安全警示规定。
- 6、带小孩的游客，请注意照顾好你的小孩，注意滑倒、丢失、或受到其他人或物品伤害。

九、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凡身体健康、能正常旅游、签订合法有效旅游合同的游客，建议由旅行社代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标准及赔付标准按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2、保险公司对本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特别约定：
 - (1)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中国保监会规定限额执行。
 - (2) 本保险70周岁以上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为保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障项目保险金额的50%。
 - (3) 扩展因被保险人在旅游过程中不明原因死亡且家属不愿尸检的保险责任，身故给付保险金为相应保险金额及特别约定保险金额的50%，但国内旅游最高不超过5万元，出入境旅游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十、自由活动

无导游领队陪同的自由活动时间内，游客应结伴而行，告知导游领队大致活动情况；不乘坐无标识车辆；不围观交通事故、街头纠纷；按时归队。自由活动期间，应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全责。

十一、进出海关

- 1、按海关规定携带现金、食品和药品等物品；严禁携带违禁品进出海关。
- 2、携带个人使用药品须事先了解前往国家和地区的海关规定，并携带医生开具的处方、药品外文说明书及购买发票。
- 3、进出海关时，不得帮助他人携带任何物品。

十二、不可抗力和突发公共事件

游客对国家应对不可抗力或者突发公共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造成团队活动不能按计划运行或者人身安全受到危险时，旅游者须遵照领队或导游人员安排，积极配合、协助处理好团队合理运行事宜。

游客文明旅游承诺书

为了维护旅游文明，树立良好旅游形象，文明出游。我承诺：

在旅游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

- 一、遵守当地法规，维护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不乱扔废弃物，不在禁烟场所吸烟。
- 二、从自身做起，恪守公德，礼让老弱病残，礼让女士，不讲粗话。
- 三、在公共场所自觉按照先后次序排队，不插队，不拥挤，女士优先，礼貌谦让。
- 四、在公共场所不并行挡道，不在公共场所高声交谈，遵守当地的习俗禁忌。
- 五、保护生态环境，不踩踏绿地，不摘折花木和果实，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 六、保护文物古迹，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不攀爬触摸文物，拍照摄像遵守规定。
- 七、爱惜公共设施，不污损客房用品，不损坏公共设施，不贪占小便宜，节约用水用电，用餐不浪费。
- 八、尊重别人权利，不强行和外宾合影，不对着别人打喷嚏，不长期占有公共设施，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
- 九、坚决不参加黄赌毒等有损身心健康的活动。
- 十、如实告示和旅游活动相关的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承诺人：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 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04-03